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马敏 出租人身份证：_612732198210302527 联系方式：_15109224222

承租方： 陕西浩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： 029-8914426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期限为 3 年

二、乙方所租赁房屋面积 92.97 平方米 房屋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和平春天 2 号楼 1424 室 该房屋年租金为 / 元，并一次交纳一年房租。房屋押金 / 元，待到合同期满退房时退还。

三、乙方在承租合同期内严不得从事 经营有污染、噪音的行业或有油烟排放的餐饮行业。

四、乙方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取暖费、燃气费、电话费、物业费以及其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若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或者租给他人，视为甲方违约，负责赔偿违约金一个月房租。

六、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或者租给他人，视为乙方违约，负责赔偿违约金一个月房租。

七、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下将房屋转租第三方，或改变房屋结构、使用用途、即视为乙方严重违约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三个月租赁，合同自动终止。

八、房屋租赁合同到期，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。

九、就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司法解决。

十、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，并注重房屋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。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。甲方不承担一切法律及民事责任。

十一、本合同连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：　　2025年 1 月 1 日

乙方：陕西浩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1 月 1 日